

沈刻元典章

附陳氏校補校例

第二册

刑部

刑制

刑法

發付流囚輕重地面延祐七年三月 日中書省議得各處合流遼陽行省罪囚無分輕重一概發付奴干兒地面緣彼中別無種養生業歲用衣糧站赤重加勞費即目肇州見有屯田今後若有流囚照依所犯分揀重者發付奴兒干輕者於肇州從宜安置屯種自贍似爲便益爲此於延祐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欽察參議奏伯塔沙丞相等省官人每商量了教奏有一件流將迤東去的罪囚每都發將

奴兒裏去有到那里呵每年他每根底站裏運送將衣糧去有似這般運送呵站赤每消乏的一般有今後合流將那壁去的罪囚內分揀著較重的每教發將奴兒干地面裏去教輕者每教這壁肇州屯田裏住著種田自養活喉嚨啼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除欽遵外行據刑部呈議得上項事理若便行依照會緣未經定擬輕重分豁合發處所慮恐各處官府作擬申稟停滯流囚未便以此照依已行盜賊等例內欽依定擬到輕重合發奴兒干肇州流囚並該載不盡者比例發遣如蒙准呈爲例通行遵守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施行

奴兒干出軍

強盜

持杖不曾傷人但得財一百七出軍至二十貫爲從的一百
七出軍不持杖不曾傷人至四十貫除首賊外餘人斷一
百七出軍

竊盜

豁車子剗房子的每賊傷事主爲從的斷一百七出軍不曾傷事主但得財皆斷一百七出軍不曾得財於內有舊賊出軍怯烈司裏偷盜駝馬牛初犯爲從者斷一百出軍掠賣良人大德八年奏准今後諸掠賣良人爲奴婢者掠賣一箇人斷一百七流遠詐雕都省行省印信套畫省官押字動支錢糧干礙選法妄造妖言犯上

肇州屯種

初犯偷盜駱駝馬牛賊每爲首的斷一百七出軍
偷財物三百貫以上一百七出軍

經斷放偷盜十貫以下的再做賊呵爲首出軍
諸發塚開棺傷屍賊徒同強盜於內合該出軍
挑剗裨捲寶鈔以真作僞再犯斷罪流遠
知情分買行使僞鈔三犯科斷流遠

刑獄

詳讞

推官不許獨員遍歷斷囚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監察御史呈檢會

云廉訪司官分行

審理例

欽此除欽遵外參詳推官之職既爲刑名設置凡

有文案擬合專以參照研究務盡詞理審錄囚徒辨驗賊
伏其追會未完照勘脫節並合催督遇有冤枉抑屈者隨
即本問改正據循行審理決遣罪囚既有定例係肅政廉
訪司合行事理其推官獨員遍歷所屬審斷罪囚理合禁止
具呈照詳送刑部照得 云推官不管餘事全文 又檢會 云
至元新格隨處季報罪囚全款 欽此除欽遵外本部議得

推官專理刑獄已有通例其所屬州縣囚徒若死推官仍前獨員遍厯理斷中間似涉未便如准監察御史所言合行禁止專候廉訪司巡行審理其各道按臨郡邑多寡地面遠近不同卒急不能周遍恐致枉禁淹延以此參詳今後州縣凡有輕重罪囚開寫各起所犯畧節情由到禁月日每月申報本管上司推官先須參考提調官併首領官公同詳議中間果有係囚數多淹延懸遠情犯疑似許委推官詣彼審理明白依例疎斷如有寃滯申路究問不許似前一概遍厯仍具審斷過起數畧節情犯歸結緣由咨申本路關牒廉訪司照詳其或理斷未當罪及推官如蒙依准已擬照會遵守相應具呈照詳得此檢會至元新格內一款云諸杖罪五十七以下又照得大德二年十二月奏過事內一件上路裏達魯花赤總管同知治中府判各

五員有下路裏元治中各四員官有差撥稅糧造作人匠併奧魯等勾當大有監禁罪人不得空便問有專一問罪囚的上頭上路裏設兩員推官中路裏設一員推官委付呵怎生奏呵世祖皇旨有來幾處上路裏委付來其餘去處不曾委付各路裏管民官每掌的勾當多罪囚每根底不得空便問有監禁的人每生受合委付推官麼道多人每說有俺商量得上路裏各設兩員下路裏合設一員推官委付呵怎生奏呵奉聖旨是也委付者欽此已經照會今據見呈都省議得路府州縣斷決罪囚及推官專理刑獄各有定例據遍歷審斷事理依准御史臺所呈咨請依上施行

平反冤獄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南行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札付刑部呈切謂信賞在功無不服必罰在罪無

不懲非功而護爵則爵輕非罪而肆刑則刑褻方今庶務
惟刑爲重平反冤獄乃居官者職令所當爲之事比因陞
等減資之路其一等貪進僥倖之徒承差委問之際不計
事理虛實欲圖陞進往往鍛煉獄成反害無辜捏合文案
所在官司亦不詳讞輒憑文牒廉訪司取具體察公文咨
申省部定擬其間平反辨白固亦有之照出不完冒濫者
十常八九必致駁問往復照勘文繁經年逾月不能杜絕
其於始初定立平反止是推官任滿考其殿最而言殊無
平反通例若不定擬深爲未便今後內外官員果能留情
獄訟平反保勘明白行移各處廉訪司體覆相同繳連的
本方許申呈湏具無問並平反各各緣由備細招詞取到
枉勘官吏招伏本宗公事如何歸結開坐咨申詳酌如能
平反重刑三名以上量陞一等犯流配五名者擬減一資

名數不及者從優定奪其吏員事不干已而能平反者依上於應得役上量進一等遷調若職當審錄並家屬稱冤承差委問諸人告指不在論賞之例其或冒濫不實罪及保勘體察官司庶革僥倖之弊如蒙准呈通行照會遵守相應具呈照詳得此議得諸官員今後如能平反重刑一名以上陞一等犯流罪三名減一資歷五名陞一等名數不及者從優定奪徒役五名以上減一資餘准部擬都省仰依上施行

禁司獄用刑至治元年四月 日福建廉訪司奉江南行臺

據監察御史阿剌不花承事馬徵事呈延祐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吉安路申永豐縣李壽三等聚眾捉獲賊人李壽三羅四等招供係首賊周箴傳糾合行劫吉水州夏家永豐縣余家財物豎立紅旗聚眾等事獲問得周箴傳先於吉

水州供招止曾與徐五等聚眾同謀行劫被武司獄於延祐六年十月初十日入禁之初拷打勒令招指稅家同謀不禁箠楚省記得讎人陳一大劉元道王茂可於官妄指各人撰造妖言等因喚責得獄典萬或等指證武司獄委曾令牢子劉茂周訊杖拷打腳底及武司獄掣起木棍自將周箴傳拷打是實參詳司獄之設職專囚禁寃者錄問申明滯者隨事申舉據周箴傳撰造妖言事體非理本路未經取問司獄武稹先就禁內輒加拷打已是不應又逼令妄指平民陳一大撰造妖言劉元道王茂可接受文及被周箴傳當廳指出被拷妄指讎人情由本官嗔怒就牢復將周箴傳自用木棍打傷系破枷頭有此越分殊失委任之意得此施行間延祐七年三月二十日欽奉詔赦釋免今來照得大德八年江南行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

書省札付刑部呈刑獄不便事內一款獄事不修司獄之責牢獄皆凶穢之地前人有畫地爲獄設愿不入之語苟司獄官如能用心使獄卒常常除掃潔淨暑天洗滌枷扭時令暫出乘涼冬月糊塞窻戶措置煖匣拘鈐囚糧不致剋減病則親臨看治囚有寃滯枉禁者具實申明少免寃濫今司獄之官少得其人或自有私過畏避本屬因循緘默獄事不治所以撫字之官不以恤刑爲心有不應收禁而收禁有不應枷鎖而枷鎖有例應釋放故作遲延者看詳司獄直隸廉訪司蓋與常知各處獄情今後督責司獄整治獄事如法每月具報收除起數有無寃滯開申憲司其司獄官吏有犯許移文憲司取問責罰以稱直隸之責亦免有司挾恨羅織之患仍仰本府提牢正官常切依期加意點覲奉此常謂司獄之責專管獄事掃除牢房滌洗

械杻時其衣食病則親臨看視設有冤枉申達本道廉訪司此其職也今吉安路司獄武稹不思職分之所當爲乃將囚徒周篋傳等擅用訊杖木棍拷打逼令妄指平民似此違越濫用刑法深負司獄之職罪經釋免若不申明誠恐積漸倣效深爲未便如蒙札付各道廉訪司常加檢舉若有似此違枉人員各處當該官司隨即具由申牒本道廉訪司嚴行究治非惟官有分內之事人免法外之苦抑亦恤刑之一端也具呈照詳得此憲臺除外仰照驗依上施行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 一百七

延祐新定例

徒年半 徒二年 徒三年半 徒三年 出軍

敲

雖不得

財皆死 因盜而

傷

持人

謀而

但得財 姦同強

強 不

未行

不得財

從首 盜傷人

杖傷

至二十貫 餘人

人

造意為 依例斷

不傷

首下手 罪

諸盜持人傷謀而

十貫至二至四十貫至罕貫兩遍做

不得財

杖人傷不未行

以下十貫

從

首

賊的○

曾經出

豁傷

軍配役

車主大

從起意下手

的再做

子

賊呵

剗不得傷財

皆斷

於內有舊賊呵

房事不得主財

從首

子

於內有舊賊出軍